

石映照 著

读小说 写小说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小说, 写小说/石映照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228-186-5

I. 读... II. 石... III. 现代主义-小说-文学研
究-西方国家 IV. 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802 号

读小说, 写小说

作 者: 石映照

责任编辑: 章晓明

封面设计: 一直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总编室: +86 10 6899 5424 6832 6679 (传真)

发行部: +86 10 6899 5968 6899 8733 (传真)

网址: <http://www.nwp.cn> (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英文)

电子信箱: nwpcn@public.bta.net.cn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frank@nwp.com.cn

印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 × 1092 1/16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19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228-186-5/I·037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马原

对于小说这门学问，石映照的这本著作可算得上是一本大书了。

英国作家福斯特和中国作家格非都有关于小说学的专著，且都声名远播。但是两本名著字数加在一起也只比我们面前这本的一半稍多。这其中有两个原因——其一，小说学难做。我们很少听说谁是读了谁的小说学之后成了好作家的。即使好作家本人，著作小说学也只能写那么薄薄的一本。

其二，便是石映照的学问太大，哪怕是小说学这么艰深的学问都不在话下！

读家可以当我在调侃：不瞒诸位，刚刚接到书稿那一刻，我当真被吓住了——那么厚厚的一摞！

我的第一个念头，这家伙太自不量力了。你是何许人？敢如此大言不惭？

然而毕竟我一生与笔墨为伴，深知写作是一桩考功夫的行当。既然敢于动手，敢于投注偌大时间和精力去做，此人必定非同小可——所谓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是也。

需要认真对待！这是我的第二个念头。

随之而来的第三个念头，便是——它好读么？如果可读性差，它肯定是没有出路的。这也就是读书人的毛病，同样更是写书人的毛病——杞人忧天。谁让我既是读书人也是写书人呢？

的确是杞人忧天。当我终于下定决心，割出大块时间捧读时，才发现

这以前我的顾虑完全多余。

它好读极了！就像一个朋友与你聊天，跟你谈他刚刚读过的某一本书。那是完全自由自在的方式，他一面啜饮茗茶，或者干脆翘起二郎腿。他是那么投入，那么神思飞扬一泻千里。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拨出两三个晚上，轻轻松松便可以把它消灭掉。哪怕他写它用去上百个日日夜夜。

老实说，他的阅读量令我相当吃惊。而且阅读的那些作家都有相当的难度，绝非金庸或者刘心武或者汪国真那么一目了然。读那些好的作家可不是仅有百日之功便可为的，非千日绝不能够成就。

听听那些振聋发聩的名字吧：普鲁斯特、海明威、卡夫卡、马尔克斯、纳博科夫……

写它，这家伙真是下了大气力！

石映照在我是个相对陌生的名字，然我与这人确是多年故交。我一直叫他石头。我不懂他为何弃石头而恢复他老爹赐他的原名。石头聪明过人，且异常勤勉。他迷小说到了无以自拔的地步，写就如此一部小说学著作其实早在我意料之中。书里经常灵光闪烁，真知叠上幽默每每令我扯歪了嘴巴。

祝贺石头！

祝贺一本好书的出版！

祝贺！！

目录

CONTENTS



序	1
一、小说的开头	1
卡夫卡的肚子	/ 3
纳博科夫的舌头	/ 6
马尔克斯时间	/ 11
想象的迷宫	/ 15
追忆似水流年	/ 19
严重的时刻	/ 23
元叙事	/ 29
怪头怪脑	/ 34
假装总结	/ 38
二、小说的故事	43
流浪与冒险	/ 45
人的异化史	/ 51
反乌托邦	/ 57
性史类略	/ 60
知识分子	/ 64
战争故事	/ 68
死亡主题	/ 73
爱与爱情	/ 78
纯小说	/ 82

宗教与传说 / 86

可怜的女人们 / 90

三、小说的语言 95

日常用语的品味 / 97

口语的光泽 / 101

省略号及空格实验 / 107

语言符号的模仿 / 112

内在密码的生成 / 117

作家的语言实践 / 121

民族语言 / 127

汉语音乐性 / 132

汉语的灾难 / 138

语言的风格 / 145

可恶的形容词 / 151

比喻 / 156

小说语言与诗歌 / 162

语言自己会说话 / 167

四、小说的叙述 171

叙述的幼稚病 / 173

叙事的技巧 / 177

延长的快感 / 184

叙事的人称 / 188

模糊叙述 / 193

以望字为例 / 197

向老作家告别 / 201

叙述的现代维度 / 205

叙事的自我反叛 / 209

五、小说的界限 213

小说的一些本事	/ 215
为什么需要小说	/ 218
小说的分类	/ 222
全书	/ 225
无限性	/ 229
现代主义	/ 233
小说的敌人们	/ 237
小说的发现	/ 241
小说中的意义	/ 245

六、小说的本质 249

虚构	/ 251
作家梦	/ 255
想象力	/ 260
灵感	/ 265
该死的逻辑	/ 270
反理性	/ 275
悬置的道德	/ 279
时间	/ 283

主要参考书目	/ 287
---------------	-------



小说的开头

好的小说，从来就没有不好的开头，有的只是你没有读好。

读好一个开头得有许多准备，如果你抽烟，而你的口感已经麻木，那是抽不出什么好味道的，这时，最恰当的做法是再买一包来，满怀期待和愤怒地抽第一根。

小说的第一段就是这第一根烟。你有十次机会只抽其中的第一支。

卡夫卡的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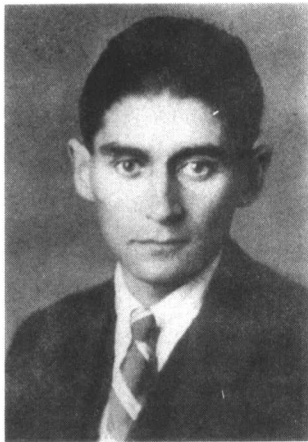


就从《变形记》开始吧！

一天早晨，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他仰卧着，那坚硬得像铁甲一般的背贴着床，他稍稍抬了抬头，便看见自己那穹顶似的棕色肚子分成好多块弧形硬片，高高隆起。在肚子的最高处，被子已经盖不住了，就要完全滑落下来。他长着许多条腿，这些腿比起巨大的身躯显得很细，在他眼前无可奈何地舞动着、扑腾着。

一天早晨，就这样开头，我太熟悉这种开头，只是这是一种很旧的形式，旧得像小学生课本里的作文，千篇一律，我不敢用的。但这是卡夫卡的小说，他假装简单地把我不逗进去，为的就是让我没有怀疑地跟着他，相信他。

一个叫格里高尔·萨姆沙的人醒来了，是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的，这是我们每个人都有的经历，轻描淡写的——就像说的是我们自己——轻而易举地就让我们自动地跟着格里高尔·萨姆沙变得昏沉沉的。本来可能是惊醒，但这不是很清楚，只说醒来。眨眼又睁眼，他发现自己变了，一只甲虫，巨大的甲虫。这应该叫他吃惊了吧？没有，他“发现”，平静地发现，好像早就知道会有这回事，或者期待了很久，就怕这个结果，但终于给等来了。他应该还没有全部清醒，他“发现自己躺在床上”，但肯定还不想动弹，只有意识的一部分开始活动。他感到了自己的背，一种现代人常常会感到的沉重。还不到吃惊的时候。



卡夫卡，一般将其视为现代主义文学的鼻祖。

他仰卧着，背贴着床，坚硬得像铁甲。他又醒了一些，但还是动不了。他也许试着动了一动，但没用，梦还没全部过去，梦中的情景也已记不太清，或许，照着他从前的经验，他睡得太多，也梦得太多了。没有什么让他着急的，他已习惯了生活跟梦幻之间的交替，所以他不用着急。他只稍稍地抬了抬头，他只能做到这个姿势，靠着本能，或者还是用梦里的眼睛看去，他的肚子变大了，拱得像穹隆。再仔细看，棕色的，死气沉沉的铁甲与现代意味的棕色立刻拉开了反差。肚子，还是肚子，他看得更清了，肚子分成了好多片，每一片的弧形都很清楚——他顺便也感觉了一下那东西的硬度，比较硬，跟背一样——他就被这样一个硬壳死死地夹住了。

他的肚子高高隆起，被子已经盖不住了，就要完全滑落下来。他的手呢？为什么不本能地拉过被子重新盖好？他长着许多条腿，这些腿比起巨大的身躯显得很细，在他眼前无可奈何地舞动着、扑腾着。呵，原来他没有手了，只有腿，是那种纤细的甲虫的腿。他刚刚从人变成了虫，还得一段时间的适应，所以，他的本能只来得及扑腾和舞动，想把自己翻个面。可是，那么大的肚子，翻过来很费事，翻过来也还得重新翻过去。这可能是他能平静地接受的最佳姿势。

格里高尔·萨姆沙变成了一只甲虫，是经他自己证实的，可是这写法也太简单了，简单到还来不及思考，因为作为漫不经心的读者，我们还停留在一个刚做的梦里，梦里什么没见过呢？这没什么奇怪的。我虽然没觉着什么，但卡夫卡也许要生气的，因为他和他的格里高尔·萨姆沙分明已醒了多时，可我还没醒。我估计你也还在做梦。

卡夫卡已在前边走了，我也许努力一辈子，也不过是走向卡夫卡。这段文字太短，稍不注意就滑过去了。这也难怪，卡夫卡也许是从他无数个梦中就挑了这么一个出来，他太熟悉了，他都梦见多少回了。他说过他要表现的就是一种梦境般的内心生活。所以，他最想做的就是比我和你更快地从梦境中醒过来，并同时把我们拉进他的梦里。

我们现在当然知道卡夫卡的高明，他就是一个工具，来测量我们的，测量整个现代。我反复读着这一段开头，我的本能驱使着我不断地从里边去寻找：梦境与现实之间的转换，死人与活人的区别，惊诧与平静之间的对接，本体与象征之间的过渡，叙述上的圈套，等等。这种准备你也是必须要有的，它决定了你准备开动多少感觉器官去读卡夫卡。作为现代主义大师，他遗嘱想要把自己的作品全部销毁，这是可能的，虽然我现在知道他的朋友没

有听他的话，但我还是担心。这是现代社会，时间是不那么可靠的。他在他那个时代就已经感觉到了，他并不像一般的小说家那样只因感到了事物的多种可能性就陷入迷狂，而是，你注意，他深信自己探寻到了人类的末日。

卡夫卡肯定觉得他那只笔是屠刀。屠夫一般总看人脖子，用不着总是晃起屠刀的寒气。他看你一眼，又看你一眼，你就再也忘不了他了。

卡夫卡是我跟这世界的又一个照面。你如果还没通过这个著名的开头建立起与卡夫卡世界的联系，你就已被基本排除在与卡夫卡对应所需要的触觉之外，这太容易了，因为稍不注意你就被忽略了。

我在试着用另一种方式谈小说，读小说，你得打起点精神，不然，那轻轻的、冷静的、自然而不惊恐的、像个活死人样的、已经变成了异类的格里高尔·萨姆沙就跟你没什么两样了。可是，你注意到了这里边有什么问题没有？你肯定注意到了，就像是你刚从这个可怕的噩梦中醒来。可是，我得提醒你了，从此以后，你每天也许都得跟这个梦相遇，而所有的跟噩梦一样的问题都是：可怜的格里高尔·萨姆沙，他到底是怎么啦？你不要怕问，你问他，也就是在问你。就像你问我或我问你一样。

当然我不排除你是在装样子哄我，你什么问题也没有，一点也不着急，那么，我也假装说个如果，如果你居然兴致很好、毫无感觉地就跳到了第二段，就请你马上倒回去重读一次吧——感觉是准备诚心地请卡夫卡抽上几耳光。

如果还是发现不了什么问题，我帮你猜测的结果不外是：你已全然跟这个现代社会脱节了；你可能是自己从来没有阅读现代小说的经验；也许只是不太注意读第一段。当然，很有可能是连起码的阅读准备也没有，而且是不知道该从哪里去准备。

这样你就完全暴露给我了，我说起教来也就没有什么顾忌。我假定你还是一个没什么经验的门外汉，有什么办法可以挽救你吗？当然了，当然，重新调整一下呼吸，大声地吼出来，对，就是吼给他们，也吼给你自己听得更清楚：小说不能这么阅读！

纳博科夫的舌头



再从发声重新开始吧：

洛丽塔，我生命之光，我欲念之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洛-丽-塔：舌尖向上，分三步，从上颚往下轻轻落在牙齿上。洛。丽。塔。

纳博科夫《洛丽塔》的开头。

洛丽塔，很轻的几个音节，不要太用力，就像在心底里呼唤某个心仪半生的女孩——不是女人，就是女孩，你记忆最深的那一个——的名字，那名字像“生命之光”一样能把你的生命照亮，也曾像地狱之火一样把你吞没。通常，它都是一种绝望的象征。

情绪就生长在这几个音节之间，你当然可以把这一段先读完，再一点一点地重新开始最好是这样，因为要是你想跟上作者的思路，你必得先知道一个常识：在一个美少女的后面，多半都跟着“我的罪恶”、“我的灵魂”。也许你也想趁机向这类东西告别，所以你先打个招呼是没错的。不然，你也许就回不到开口的第一个音了。

这第一个音很舒服，洛，婴儿很容易就发出来的，就像“妈妈”一样的发音，不论中文，还是英文都是，都不会叫你吃力。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往下移动，她是纯洁的，带有吟唱式的，喃喃私语的，她还是自足的，圆润的，音节自然包含于节奏和速度之中，让你的呼吸平稳而轻柔起来。当然，她本身就可以为你调息。好像你的灵魂被暖融融的春意熨烫过一般，像爱的羽毛，天使的，天使长的，轻轻地滑过你的面颊，就好像你在迷迷糊糊的梦里，你虽然什么也不知道，但又模模糊糊觉得你生来就会这样发音。你发着音，确凿又不是个婴儿，但你的确变得年轻起来，那是你的被改变的思维能力和方向，你像被置身在一个摇篮里，变得天真的眼睛努力地眨着，想找

到某个东西。你啜嚼着，突然间就像看到了星星，长满星星的夜空，那是康德所谓世间两个最崇高的东西之一，这是个关键词，你得记住了。然后，星星，还是那只星星，又隐隐地眨动出了你内心的道德律——这是康德所说的另一个崇高的事物。你得记住这一点。别去想那个妖蛾子一样的电影海报。

我曾在几年时间里反复地、“不出声”地向这段文字拜祭，只要念叨到这几个音节，就会慢慢地和自己周身的感觉器官连接。起于舌头的感知，你知道的，那是能直接刺激到味蕾和嗅觉的。可信赖的舌头，不需要拐几个弯，就能调动起你所有的血液。

我猜测，你可能读这段文字还是读得太快了，我觉得纳博科夫一定很着急，但他又没有办法，现代的读者都是这样。于是，他只有再一次地纠正着，洛-丽-塔，稍稍拖长的，缓慢的，像含在口中的，在舌尖滑动的一枚糖果，但这还不够，再来一遍，舌尖向上，轻柔地撮着嘴，小心地把口腔里那个蕴涵了很久的秘密抵上前，舌头会有一个甜蜜的吻舔，从上颚揉下来，停留在牙齿，就停在那里，能感觉到从牙齿缝隙里漏进来的一丝微风，它是专门为了来迎接一个心底的秘密的，然后，那蕴结成一团的、来自最心底的、跟生命粘连在一起的一股神奇的甜蜜就自然而然地升了上来。

很多东西都开始上升，那不仅是一个名字。那是你的气流，你的声息，你的灵魂的颤动。世间最美好的回味，稍不注意，你就会从此与她告别。你必须要有这种适度的害怕和某种没来由的担心。总担心着什么是一个写小说的法门。你必须重复够二十三次，才能养成是你自己的习惯。

我可能说的太快，再慢下来，不断地慢下来。慢下来，也许你还能感受到“洛丽塔”几个字音浮出来的独特的意象，像丝，白色的，飘动的精灵，就在这一段文字里缠来绕去，还有，或者还是星星，或者是音节与音节之间的呼吸做成的眼睛，一直都在眨呀眨着的。“洛丽塔”，一星幼芽，就这样慢慢地开放出一朵还没带出刺来的玫瑰。就像书封上那个还在含苞未放的花季少女。

没有什么词是应该被忽略的，只要它在小说的开头出现，你都得用你的情感、被调动起来的巨大的期待把它软化一遍，不能太用力，那样对你的呼吸不好，也使你的气流或鼻息发生混乱。好的开头一定有着至少一个这样的词汇，它是灵魂，或者一个穿着黑衣的布道者，一定要虔诚向他。传统的小说第一段大都有人物的姓名、人物之间的关系、地点、时间等等这类的要素，可是，这些经验在现代小说里已没什么大用处。就像我们随时都会加入

某个派对，主人很慎重地介绍了几遍客人的名字，可我们都心不在焉地微笑着，因为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正确的名字完全是多余的。不需要硬着头皮去记一些应酬的东西，还因为有更多让你感兴趣的东西，比如作者说话的腔调、用词范围、句法习惯，等等。

爱玛·伍德豪斯清秀、聪明、富裕，家庭舒适，性情快乐，似乎同时有了生活上的几种最大幸福，已经无忧无虑地在世上过了差不多二十一个年头了。

这是简·奥斯汀《爱玛》的开头。简单而清晰，但冷静客观之中隐隐而有嘲讽之意。它是一种如天鹅绒般柔软的织体，本做着很亲切地把主人公抬得高高的姿势，但随即用“似乎”和“差不多”两个不确定的语气把支棱着她的靠垫往外一撤，只是还没有完全悬空，毕竟还有“清秀、聪明、富裕”，做着三个三脚凳的高腿。这几个词每一个都可以引人遐想，说她清秀，回避的是常用的漂亮，暗示着一点中性或是男权的意味；聪明则是个骑墙派，好像褒义其实有点贬；富裕暗示的东西则更多，某种出身，或是借用着《圣经》中的财富带来危险之意。总之，她是那么小，“无忧无虑”，其实也可能是没头没脑，“过了……二十一个年头”，而不是直说她快满多少岁，“差不多”，活的就是的一笔糊涂账。

你要是懂英语，请把这三个英语单词连起来读一遍：comely、acuminous、rich，音调铿锵，错落有致的，但你随便怎么颠倒一下位置，就没有了那种天然的音韵美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节奏感了。

读小说的第一段就得这么着处处小心。根据我的经验，一般总得要调动起十二分的注意，但又不是让你太用力，而是尽可能地用心，安心静心的心，没有任何多余的动作，有时半眯着眼，自然而然地，就进入到了小说的文本。小说是一个太美妙的世界，因为太美，对我来说，只有这种享受才是最真实的，但似乎一下子就读进去了反而又不真实了，要的是那种过程，所以，我偶尔为小说的第一段读得不知所云时，反而更有踏实感，因为我总是对自己说，一下子就把里边的东西读干净了，那就太不正常了，那种智力的人一般会短寿的。我不知迷小说的人有多少种读第一段的习惯，有人读不到什么东西就放弃了，有的人要骂一句，有的人要懊恼，有的人都读到几里路开外了，不得不又倒回去。这些习惯都不好，因为小说不是数学，一开始就

不是预备着让你读懂，你想把小说读懂，抱着这样的目的，注定就享受不了小说的妙处。博尔赫斯说：读《神曲》最好两遍，第一遍只能是天真的印象阅读，也就是说是孩童式的，让自己被它带走，这样，它就会终生陪伴你。第二步才是像一般的读法。这才是内行的门道。

我自己读第一段总是从音节上去考虑，慢慢读去，看哪里少了一个词，哪里的重音是否还该重点，只要稍稍有三两个地方不对，那对我来说都是一种兴趣的破坏。我当然还有一些别的坏习惯。我都把它们交给你。

1965年的时候，一个孩子开始了对黑夜不可名状的恐惧。我回想起了那个细雨飘扬的夜晚，当时我已经睡了，我是那么的小巧，就像玩具似的被放在床上。屋檐滴水所显示的，是寂静的存在，我的逐渐入睡，是对雨中水滴的逐渐遗忘。应该是在这时候，在我安全而又平静地进入睡眠时，仿佛呈现了一条幽静的道路，树木和草丛依次闪开。一个女人哭泣般的呼喊声从远处传来，嘶哑的声音在当初寂静无比的黑夜里突然响起，使我此刻回想中的童年颤抖不已。

这是余华《在细雨中呼喊》的开头，也是我比较喜欢的用中文思维和写作的小说开头。对我来说，这个开头比较简单，因为它的音节完全符合我的气流与脉息。我不用怎么费劲，就将它全部纳入到我的阅读经验里，我不是说的它的时间设置、人称转换、隐喻等常用技巧，而是，它像一只印度抛饼一样，从我头上旋转而下，而我一点都没有要躲避的意思。

“1965年的时候”，这跟我的出生相差不过三岁，“一个孩子开始了对黑夜不可名状的恐惧”，这个谁都很熟悉，“我回想起了那个细雨飘扬的夜晚”，一个马尔克斯的句式，夜晚，暗暗指向一个将受到刺激的小孩，“细雨飘扬”，有点真实的烦恼，“当时我已经睡了”，像是福尔摩斯正在盘查，“我是那么的小巧，就像玩具似的被放在床上”，很像福克纳开头那个白痴的意味，又有点大难降临前的不安和惊恐，或者，就是大洪水来临之前和一些种子一起被放上挪亚方舟的那个孩子。“屋檐滴水所显示的，是寂静的存在”，引入昆德拉式的哲思，“我的逐渐入睡，是对雨中水滴的逐渐遗忘”，这是鲁迅“灯光在慢慢地暗下去，在预示着石油的已经不多”的翻版，“应该是在这时候”，是的，时间到了，耶稣准备上绞架了。“仿佛呈现了一条幽静的道路”，

“呈现”，一个意境优先的词汇，还因其及时的书面化而产生了间离效果，“树木和草丛依次闪开”，兰波《晨曦》的句法，“花们都向我报出了自己的名字”；“一个女人哭泣般的呼喊声从远处传来”，就这一句，前边的都不算，前边的对我来说只是不断地跟我套着亲近，但这一句让我立即停住了，因为它突然陌生了，也就是这一句，一个女人的声音就一直不停，带着哭腔地开始了“呼喊”，更关键的是，我还太喜欢这句话的第一个字的笔画，也就是“一”，像一条木棒直朝着我的心脏戳过来。然后，余华也像被这句突起的叙述电了一下，脑袋被临时掏空了似的，只本能地觉得才写到一个逗号，必须要再加一句才能结束。当然，写了一句，他也许觉得不够，因为尽不到安全保障责任，所以，又多写了一句，把一个再也不死的好句子牢牢地保护在了当中。

这是一段有着极美的梦幻曲式的音乐引子。我不知你静下来没有。别当流行音乐那样把它废了。余华是一个古典音乐迷。我自己迷恋古典音乐多年，我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音乐，跟我的什么经验对位。

小说第一段就是一种反复炼声、炼气，直到能听到作者的声音，不知为什么，我在大学时读《白鲸》，就第一句“叫我以实玛利吧”把我迷得神魂颠倒。“叫我以实玛利吧！”似乎我的文学思维糊涂了许多年，终于被点了名，被喊出了名字，被从一个队列里叫到了前排。以实玛利，这就是我终生对话的对象。我一遍一遍地重复，我成了自己最亲切的人，我固执地认为这里边包含了全宇宙的音乐，或是这里边有着把文字任意组合起来的速度、节奏，这种喜爱一直持续着，一直到看到格非把麦尔维尔排为他最喜欢的小说家，我的眼里竟然长久地爬满了泪水。

我不断地为各种声音所痴迷。各种声音，或是全部声音。叶芝说：“全部声音、全部颜色、全部形式，或者是因为它们固有的力量，或者是由于源远流长的联想，会唤起一些难以用语言说明，然而却又是很精确的感情……一种感情在找到它的表现形式——颜色、声音、形状，或某种兼而有之之物之前，是并不存在的，或者说，它是不可感知的，也是没有生气的。”是的，就是这些声音，我全听到了。